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成立

- 1.1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按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決議通過成立。

###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罷免。
- 2.2 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 3.2 在秘書缺席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 4. 議事程序及法定人數

- 4.1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 4.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三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 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之議事程序的規定所規管。惟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發出通知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 14 天內舉行，則無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 4.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4.5 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存檔。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審批及作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供其查閱。
- 4.6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4.7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5. 出席會議**

- 5.1 在提名委員會邀請下，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其他人士可獲邀全程或部份時間出席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

## **6. 股東周年大會**

- 6.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其他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職責作出之提問。

## **7. 職責、職權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職權及職能：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在董事會需要新增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作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有關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才可落實；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4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之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及該政策之簡介；
- 7.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6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提名委員會應(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7.7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就董事之提名事宜行使其他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職責；及
- 7.8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股東選任董事的人選的提名政策、準則及程度，以供董事會批准。

## **8. 匯報**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定期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 **9. 權限**

- 9.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9.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

## **10. 刊登職權範圍書**

- 10.1 本職權範圍書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以解釋其由董事會授權之角色及權限。任何人士可要求索取職權範圍書副本，並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修訂版